

## 中国环保研究理学硕士课程规例

### 1. 一般规例

- 1.1 本规例乃根据《深造学位颁授规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深造学位颁授规例》和《教务规例》内辞汇释义所采用的定义同时适用于本规例。
- 1.3 由首次注册报读**中国环保研究理学硕士**课程起计，学生必须于六年内完成所报读之课程。一般修读年期为一年(全日制)或两年(兼读制)。

### 2. 入学条件

- 2.1 攻读**中国环保研究理学硕士**课程者，学生必须：
  - 2.1.1 持有本大学认可的学士学位，或同等资格；及
  - 2.1.2 持有认可的专上学历（资历架构第四级别或等同的资格），及具备至少十年的认可相关工作经验。

### 3. 中国环保研究理学硕士课程

- 3.1 学生必须符合下列规定，方可获考虑颁授**中国环保研究理学硕士**：
  - 3.1.1 符合《入学、注册及学籍规例》所载的规定；及
  - 3.1.2 符合《深造学位颁授规例》所载的规定；及
  - 3.1.3 按有关深造学位颁授规例修毕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学分。
- 3.2 按大学规定，修读**中国环保研究理学硕士**课程，学生必须：
  - 3.2.1 修毕表一 CM 类别的科目，取得 60 学分。

表一

科目编号	科目名称	学分	中国环保研究理学硕士
ENVR S850CF	生态保护与环境评估	10	CM
ENVR S888CF	环境研究专题	20	CM
ENVR S893CF	当代中国的环境政策与战略	10	CM
ENVR S894CF	中国环境保护和管理-理论与实践	10	CM
ENVR S895CF	中国特色的可持续发展	10	CM

二〇二一年七月